

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（采伐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（树木）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

林策发〔2008〕15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行政许可法》，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，提高审批效率，现就采集（采伐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（树木）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禁止采集（采伐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（树木）。因科学研究、人工培育、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，以及因自然灾害死亡或造成严重安全隐患，需要采集（采伐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（树木）的，必须办理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》（以下简称《采集证》），凭《采集证》进行采集。采伐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树木的，还应凭《采集证》依法办理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，纳入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管理。需要运输的，凭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办理《木材运输证》。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